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字第87號

原告 全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文

被告 蘇育臺即亞洲醫美時尚診所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博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566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3418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文雄，嗣於起訴後已變更為黃鴻文，然至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0日時，其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本院於該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命黃鴻文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於106年6月至9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醫療耗材、器械等醫療產品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72

元，付款方式為月結二個月匯款結帳，詎被告遲未付款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經被告於¹⁰⁷年²月²⁸日全權委託訴外人王暄頭、陳守華，與原告進行債務還款協商，並於¹⁰⁷年³月²⁶日簽立還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惟被告僅於¹⁰⁷年⁴月⁹日、同年⁵月¹¹日依約如期支付第一、二期款項，自第三期起即藉故延遲付款，依系爭協議書第⁴條約定，被告應一次清償所有債務。且於臺北地方法院¹⁰⁷年度北司簡調字第¹³³號給付貨款事件中，被告曾出具¹⁰⁷年²月²⁸日委任書委任王暄頭為代理人，兩造乃於¹⁰⁷年³月²⁶日簽立系爭協議書。另被告與陳守華應如何負擔債務，應為渠等內部分擔之問題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262,872}元，及自¹⁰⁶年⁶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提委任書形式上不爭執；又陳守華是亞洲醫美時尚診所實際負責人，且其在系爭協議書上亦有簽名，其應共同負擔本件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¹⁰⁶年⁶月至⁹月間，共積欠貨款^{322,872}元未清償，嗣委託王暄頭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卻僅依約給付第一、二期款項，其餘貨款^{262,872}元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簽收單、出貨單、系爭協議書、委任書、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給付款項乙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陳守華應共同負擔本件債務等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^{262,872}元，有無理由？

原告主張被告蘇育臺係獨資經營之亞洲醫美時尚診所之負責人乙情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所提供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¹⁰⁷年度司促字第¹³⁴¹⁸號支付命令卷宗第¹⁸¹頁），原告此部分堪信屬實。

01 至被告雖辯稱：伊係名義人，亞洲醫美時尚診所之實際經營
02 人乃係陳守華云云，然被告與陳守華間如何約定其二人間之
03 權責，係其二人間之內部關係，概與原告無涉，是被告此部
04 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05 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償還^{262,872}元部分：

06 按「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
07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」、「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
08 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」，民法
09 第⁷³⁶條及第⁷³⁷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¹⁰⁶
10 年⁶月至⁹月間，共積欠貨款^{322,872}元，嗣委託王暄頭與原
11 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卻僅依約支付第一期、第二期款項等情
12 觀之，堪認雙方乃就前揭給付貨款事件而需給付款項之爭議
13 ，於¹⁰⁷年³月²⁶日成立和解契約，則無論雙方之前所得主張
14 之權利義務內容為何，於成立此一和解契約之後，除非和解
15 契約無效或經撤銷之外，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即應依照和解內
16 容決定之，自不得再行主張和解成立前之權利或抗辯事由。
17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
1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數人
19 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
20 帶債務，無該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
21 為限，民法第²⁷¹條前段、第²⁷²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債務
22 ，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⁸⁶
23 年度台上字第³⁸⁶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解釋意思表示，
24 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民法第⁹⁸條
25 固有規定，惟按「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
26 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
27 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」，
28 亦有最高法院¹⁷年上字第¹¹¹⁸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另按當事人
29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
30 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31 ²⁷⁷條亦有規定。被告雖抗辯陳守華是亞洲醫美時尚診所實

01 際負責人，且其在系爭協議書上亦有簽名，應共同負擔本件
02 債務等語。惟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開所述，即應由被
03 告就其此部分之主張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04 觀之系爭協議書「立協議書人」欄位：「甲方（即債權人
05 ）：全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…。乙方（即債務人）：亞洲
06 醫美時尚診所。負責人：蘇育臺。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。
07 住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³樓。（另有陳守
08 華之簽名、蓋印及身分證號碼、聯絡手機等）。代理人：
09 王暄头…」；且系爭協議書前言亦載明：「…茲因債權人
10 全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立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11 債務人亞洲醫美時尚診所負責人蘇育臺代理人王暄头（以
12 下簡稱乙方）就清償債務事件，在自由意識狀況下共同訂
13 定此協議書，其協議事項如下：乙方自民國¹⁰⁶年⁶月¹日
14 起至民國¹⁰⁶年⁹月³⁰日止，共積欠甲方貨款共計新台幣參
15 拾貳萬貳仟捌佰拾柒元整。乙方經核對後認諾。…」等語
16 ，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¹份在卷可稽，足見雙方於¹⁰⁷年³
17 月²⁶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之目的，在於解決兩造間因前開買
18 賣所積欠之貨款糾紛。且綜觀系爭協議書全文，並無隻字
19 片語記載且提及被告、陳守華對原告，就該積欠貨款債務
20 ，各負全部給付責任或需連帶負責之內容，更遑論有該等
21 意旨之明示表示，是揆諸系爭協議書上開約定所顯示明顯
22 之文義及上開規定，應已足認被告係與原告就所積欠貨款
23 ^{322,287}元，與原告約定，由其對原告負擔貨款之清償，
24 原告並無表示及同意由被告與陳守華共同或連帶負擔全部
25 債務清償責任之意思。是被告辯稱系爭貨款債務為連帶債
26 務，被告應與陳守華就系爭貨款債務之全部負連帶清償責
27 任，洵屬無據。

28 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給付原告^{262,}
29 ⁸⁷²元一節，當屬可採。

30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依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之規定，債務人
31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

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，民法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⁰³條分別有明文。查，系爭協議書第二條、第七條分別約定：「乙方承諾自民國¹⁰⁷年⁴月⁵日起至民國¹⁰⁷年⁹月⁵日止，按月清償，每月⁵日前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…」，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由甲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甲方得縮短還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。…」等語，本件兩造既不爭執被告於第三期（即¹⁰⁷年⁶月⁵日）即未依約匯款³萬元至原告所指定銀行帳戶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¹⁰⁷年⁶月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 官 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盛輝